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禹縉

電話：04-37061525

電子信箱：e-318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16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09030000E_1145801667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及其運作參考模式與流程各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署各組室

副本： 

